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為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中期票據計劃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一：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1.2 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55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二：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000 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一”或“被担保人一”）于2014年10月1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一”），此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一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票计划一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2亿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一在中票计划一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9.16亿美元。

（二）担保二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二”或“被担保人二”）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二”），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二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票计划二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二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3.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一：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被担保人二：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4. 实收资本：1 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一和被担保人二均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根据发行人一与本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一在中票计划一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一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 1.2 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二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二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 5,000 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二下发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827.06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6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